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2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为昊安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为昊安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担保方式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远和王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昊安公司100%股权质押。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马东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